

浙江教育史略

孫蒔侯著

一・緒言

吾國文化教育，人皆以江浙並稱，所以然者，淵源有自，非旦夕可幾。凡事往往種因於數百年前，而結果在數百年後，當其提倡鼓吹，猶必賴堅苦卓絕之士，以熱心毅力終始不渝之精神，負之而趨，庶幾可收實效。以言吾浙，山水秀美，古多文章道義之士，以振起一國之學風，其尤著者，漢惟王充，唐惟陸贄，逮乎明季，如王陽明昌明正學，啓迪後進，構成一代之學術思想，國家食其報者，垂數百年，流風餘韻，今尙留存。迨清末葉，詔議興學，吾浙得風氣先，於光緒二十三年，杭州廖壽豐林啓創辦求是中西書院，作育人才，廣爲世用，與粵之廣雅書院，鄂之自強學堂相頡頏，其時，張美翊盛炳緯等在甯波籌設儲材學堂，蔡元培徐樹蘭等在紹興籌設中西學堂，逾年，嘉興溫州等處士紳，咸聞風繼起，相率從事於興學之舉，是爲學校之發軔，亦卽爲教育史上開興學之新紀元。當時學士大夫若廖壽豐，林啓，張曾敭，陸懋勳，湯壽潛，蔡元培等，悉心籌劃，凡所以爲教育大計者，無不畢舉，民國以還，若沈鈞儒，沈鈞業，經亨頤，何紹

障，許炳堃，馮學壹，伍崇學，夏敬觀，張宗祥，計宗型，蔣夢麟，陳布雷諸氏復相繼倡導，各項教育實施，與年俱進，益有可觀。蓋自興學迄今三十二年，教育根基得以樹立，上述諸氏功績，誠不可泯沒，其間經過歷史，有足述者。爰就所知，並參考諸書，採訪識者，經時月餘，草成斯文；顧見聞短少，容或漏列，幸讀諒之！

二·教育行政

省教育行政

清光緒三十二年各省設提學使司，隸屬於學部，以統轄全省學務，其位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民國成立，蔣元培氏任教育總長，易學部爲教育部，改各省提學使司爲教育司，隸於省行政公署，與內務財政實業三司並列，時吾浙教育司長沈鈞儒。未數月，由沈鈞業繼任，內分三科辦理，科長三人，科員八人，視學員七人。三年，省行政公署改稱巡按使署，下分政務財務兩廳，於政務廳，分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教育科長馮學壹，同年，各道設道尹公署，有監督道屬各縣行政之權，故縣教育行政，道尹亦得處理之，有設立專科或併入他科以辦理教育者，並設道視學，視察各縣教育

概況，教廳成立，遣視學裁撤。五年，巡按使署改稱省長公署，教育科仍如舊制。六年，教育科改稱第三科，組織隸屬，概仍原狀，十一月教育廳成立，名曰浙江教育廳，教育部委任伍崇學爲廳長。是時省長公署第三科爲教育廳之諮詢機關。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廳長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視學五人，事務員若干人。第一科辦理總務，如掌卷，庶務，會計，繕寫，收發等；第二科辦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第三科辦理高等教育，留學。伍氏於是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職，辦公地初址因亟欲開辦，暫假新市場槐蔭別墅。（現即平海路滄州旅社），旋賃新市場花市路朝南坐北大廈上所（現即花市路杭州醫院）；未數月，改賃東平巷民房。八年十二月伍氏去職，繼任者夏敬觀氏，辦理情形，一仍舊觀。十一年十一月馬敘倫氏繼任，未幾，張宗祥氏繼之，遷辦公地於翟家巷民房。十四年二月，張氏辭職，計宗型氏繼任。此數年間，關於教廳組織，籌未有若何變更，至各項實施，則年有進展也。十四年四月，舉行浙江教育行政會議，籌劃改進方法，決定行政方針，會期七日，由教育廳召集之，與會者，分下列三種：一、例任會員——教育廳長，省長公署教育科長；二、選任會員——省立專門學校職業學校及社

教育機關代表一人，省立中學代表一人，縣立私立各中等職業學校代表二人，縣教育局每道區各代表一人；三、聘任會員——省議會正副議長，省教育會會長，省內外籍隸本省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行政職務與具有專門學識於教育行政夙有研究及經驗者八人。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四組，研究討論，議決各案，均屬切要。

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奠定吾浙，中央派員組織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接收省長公署直轄各廳，計氏解職，由浙江省政務委員會設教育科，辦理其事，內分五股：第一股總務，第二股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第三股中等高等教育，第四股初等教育，第五股黨化教育。辦公地址設梅花碑省政府內，科長朱兆荃氏，任職三月。是時浙江省政府成立，組織民政，財政，軍事，教育，建設，司法，土地，農工，八廳，各冠以浙江省政府五字，教育廳長以省務委員蔣夢麟氏兼任，於七月八日宣就誓職，辦公地址仍設梅花碑省政府內（現爲省政府保安處），其組織分爲四科：第一科辦理總務，科長沈肅文；第二科辦理社會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科長鄭奠；第三科辦理中等教育，科長施伯俊；第四科辦理初等教育，科長俞子夷；設省視員九人，科員二十八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斯時省政務委員會議定實施政綱，關於教育者如左：